

政府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QZFY-ZB-2025-039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小学、古渡家园小学、陈家台学校智能化工程采购项目（三标段陈家台学校智能化工程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买方：咸阳市秦都区教育局

卖方：北京和文天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小学、古渡家园小学、陈家台学校智能化工程采购项目（三标段）供货合同

买方：咸阳市秦都区教育局

卖方：北京和文天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名称：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小学、古渡家园小学、陈家台学校智能化工程采购项目三标段（陈家台学校智能化工程采购项目）），卖方以价格小写：¥4607399.00元整（大写肆佰陆拾万零柒仟叁佰玖拾玖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质量

1、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3、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二、产品运输方式及到货验收

1、产品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2、卖方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即：陈家台学校），并按合同要求完成安装调试方可组织验收。

3、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三、保修期及上门响应时间

1、卖方所提供的上述产品免费质保期限为贰年，时间按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8小时内解决存在问题。质保期内货物不能及时维修时（除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外），卖方向买方提供相同的货物，以保证买方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外的维修，卖方只收取材料费。

四、技术培训

卖方免费为买方在货物使用地提供设备的操作、保养及维修培训。

五、付款条款

合同签订后，卖方按期采购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卖方申请付款前，须向买方提供等额发票。由买方向卖方提供开票信息。

六、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

本合同总金额分三次由买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卖方，由卖方提供指定银行账户：

1、付款节点及金额：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即支付金额小计：920000.00 元整（大写：玖拾贰万元整）；

2)、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支付金额小计：1843000.00 元整（大写：壹佰捌拾肆万叁仟元整）；

3)、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支付金额小计：1844399.00 元整（大写：壹佰捌拾肆万肆仟叁佰玖拾玖元整）。

2、卖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和文天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账 号：349360709549

七、违约责任

1、买卖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

己的义务。

2、若卖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买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买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因此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遇法定不可抗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延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4、如因买方原因需要调整合同内货物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且买方须向卖方出具纸质文书。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附件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执行招投标文件。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内，若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或卖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签约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咸阳市秦都区教育局

十一、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卖方二份，买方四份（秦都区教育局二份、使用单位一份，秦都区财政局备案一份）。

十二、合同签署及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咸阳市秦都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咸通南路

电 话：029-33371818

乙 方（盖章）：北京和文天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白洋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1 号楼 12 层 4 单元

电 话：17386980710

2025 年 9 月 12 日